

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监事会继续遵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有关规则的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积极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较好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有关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：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在深圳华侨城集团办公楼 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（星

期一)在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(星期五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一)公司依法运作情况: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继续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,审阅各项报告,以及现场巡视、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运行情况实施监督。对照各项规定,监事会认为,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,内部控制方式更加丰富,治理环境进一步改善;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,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,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同意公布有关报告。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:报告期内,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,对公司的担保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了检查,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

(三)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:公司年内无重大资产

收购及出售。

（四）本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：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价格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

2022年，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，公司将面临更多挑战，监事会每一位监事也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做好监督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监事：

陈跃华 李 峥 彭 华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